

证券代码：874951

证券简称：正恒动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帆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寇福军先生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帆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寇福军先生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候选人议案并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一致推举刘帆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议以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 战略委员会：委员 3 名，由董事刘帆、雷能彬、刘勇见担任委员，其中董事长刘帆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由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寇福军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胥兴军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委员 3 名，由董事刘勇见、胥兴军、寇福军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勇见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名，由董事高亮娟、刘勇见、刘帆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高亮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任命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林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现聘任杨林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能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现聘任雷能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现聘任廖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豪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现聘任朱豪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豪迪先生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现聘任廖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胥兴军、高亮娟、刘勇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晓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现聘任杨晓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